**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满足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的市场需求，推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标准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为平台，根据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管理、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二)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园林绿化及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四)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八个阶段。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一)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相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相关管理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一)(二)项提出者应提交《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的项目专家委员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协会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特殊情况下，征求意见的时间由协会秘书处另行处理。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审查。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意见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1.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 / GDALA XXX-XXXX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发布顺序号

发布年号

1. 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T / GDALA/XXX XXX-XXXX

发布年号

联合社会团体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发布顺序号

**第十七条** 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并在协会官网刊登。

**第十八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标准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1.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1.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或协会视约定承担。

**第三十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被修订标准号 |  |
| 修订 |
|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意见**（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制定标准背景、意义和主要创新内容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助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三、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试验验证：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提出意见单位 | 处理结果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汇总人： 时间：

附件四：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草案）**

**审查意见单**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草案名称： |
| 审查意见 |
|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弃权 |
| 意见和建议、理由说明： |
| 日期： 签字： |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T/GDLA&ELA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六：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标准编号 |  |
|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  |
| 复审简况 |  |
| 复审意见 |  |
| 复审组长 (签字） | 年 月 日 |
| 复审工作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